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党委正副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党委正副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议批准。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授予时业绩考核条件：

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2、解除限售时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6-2018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6-2018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6-2018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七、考核程序

公司考核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工作小组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